

第十三條

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應適用於託管領土，但管理當局得因安全上之理由隨時宣告封閉任何區域，遇此情形管理當局得規定上稱兩條在此等區域內適用之限度。

第十四條

管理當局擔承將任何適宜於託管領土特別情形及足以助成本協定第六條內基本目的之國際公約之規定及建議適用於託管領土。

第十五條

本協定各項規定，非經管理當局同意，不得更改、修正或終止。

第十六條

本協定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批准及美國政府依照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即行生效。

第一二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二二〇次會議決定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秘書長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99)²⁵中所提出之問題整個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並於四個星期內具報。

一致通過。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理事會第二二二次會議鑒悉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在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中之 Eniwetok 珊瑚島進行原子分裂試驗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²⁶並決定緩議此事，俟收到專家委員會依理事會第二二〇次會議所請提出之報告後(參閱上文)，始行審議。

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²⁷

二十四(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²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四)號，第二二〇次會議，第二七五三頁，腳註一。

²⁶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二十號，附件四十六。

²⁷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決議將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匈牙利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發交申請人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研究並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一三二次會議以十票對一票(澳大利亞)通過。

二十五(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將義大利致安全理事會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發交安全理事會所屬申請人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研究並具報安全理事會。

第一三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五二次會議依大會建議，²⁸着申請人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復審若干國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並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日提具報告，如屬可能提前具報。

二十九(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申請人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重新審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哈希米德外約旦王國、愛爾蘭及葡萄牙五國入會申請書及審查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奧地利、也門及保加利亞六國申請書提出之報告書，²⁹

業已收到並審議巴基斯坦申請書；

業已充分注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各該申請書所陳述之意見，

建議大會准許下列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也門及巴基斯坦。

第一九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²⁸ 經安全理事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接受大會決議案三十五(一)(參閱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四六年，中文本第八頁)。

²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決定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理事會第二〇六次會議於審議芬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申請書及重新審查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四國申請書時通過下開動議：

“安全理事會決定就每一項入會申請書分別舉行最後之表決。”

以九票對二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二二一次會議決定向大會報告：理事會重新審議義大利及外約旦入會申請書之結果顯示各理事國均未改變立場，因此重新審議並未產生任何成果，理事會業已暫緩繼續審議此兩申請書，以便各常任理事國進行磋商。

程序事項³⁰

甲.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二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決議案

[S/36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八十八(一)，內載暫行通過下開議事規則，須獲安全理事會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甲

“大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舉行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時，應繼續開會，直至人數與應實懸缺相等之候選人於一次或數次票選中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決議：

- 一. 同意上述議事規則；
- 二. 通過下開議事規則：

³⁰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第十一章. 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之關係

“第六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舉行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時，應繼續開會，直至人數與應實懸缺相等之候選人於一次或數次票選中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將本決議案送請大會查照。

第一三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三十三(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528]

安全理事會，

議決：

一. 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與大會程序委員會磋商，請大會委員會接受專家委員會擬行修改之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³¹並請該委員會照專家委員會之建議，進行對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原第一百一十六條)作因上述修改而起之必要修改；倘磋商不成，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代表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委員會對第五十八條原提議之修改；

二. 關於大會委員會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提出之提議，茲接受專家委員會之下列建議：³¹

(子) 第一項“決定”兩字改為“審議”兩字一層，不予接受；

(丑) 添加兩項，作為第二及第三項一層，可予接受；

(寅) “建議”一詞之複數改為單數一層，可予接受；

三. 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告知大會委員會：該委員會提議在大會暫行議事規則中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條及增添一新第一百一十六條一層，可予接受。

第一九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³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九號，附件四十四。